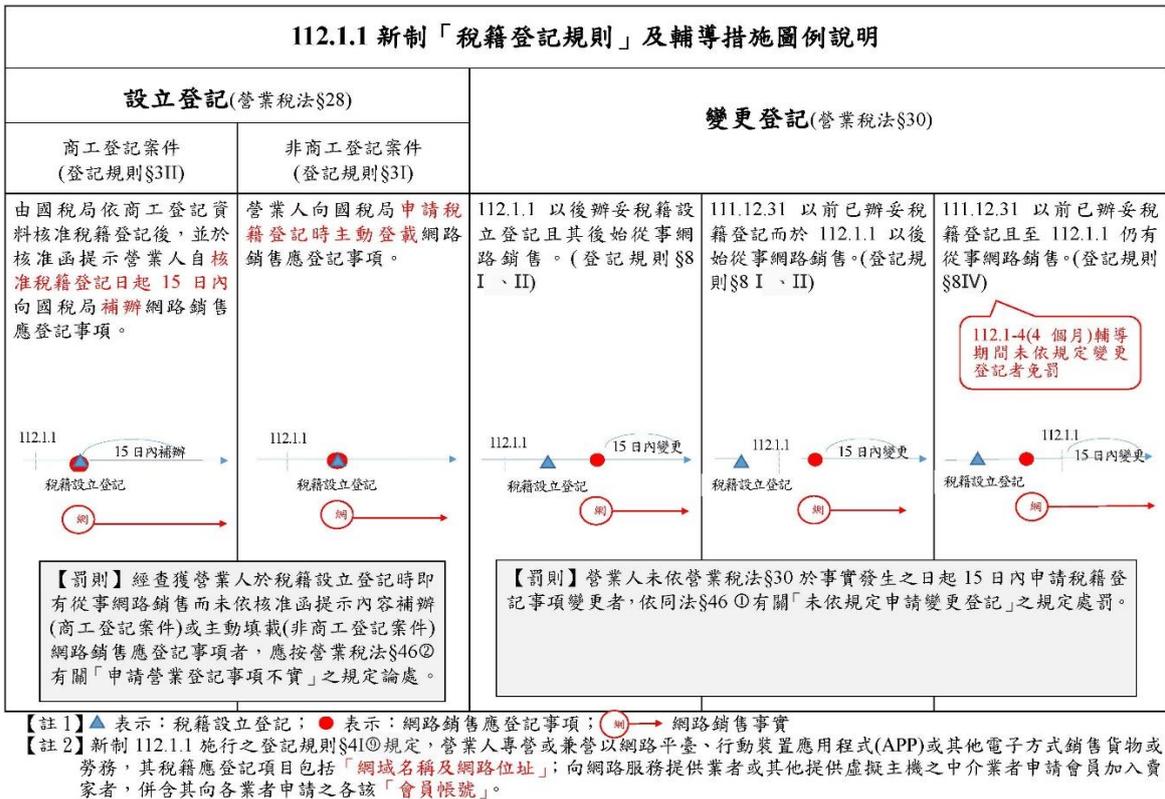


112 年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上路，法令規定實務有哪些架構方向？

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APP 或其他平臺營業人，應於收費憑證載明會員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新制即將上路，為使營業人瞭解新制規定之實施期程及作業方式，以及個人從事網路銷售應否申請稅籍登記及有無新制規定之適用，特整理新制規定及圖例說明提醒營業人注意，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依新制規定辦理。

二、營業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惟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年1月1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並公示稅籍登記資訊。另為利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辦理，該部已訂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免處行為罰。

三、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依該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係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勞務4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並自112年1月1日起依新制規定辦理；至該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

四、平臺營業人提供網路平臺、APP或其他電子方式服務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自112年1月1日起，應載明憑以計費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網路銷售營業人 112年起新制3重點

**稅籍登記
更完善**

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增
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

**資訊揭露
更透明**

銷售網頁或APP明顯位置應
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憑證保存
更明確**

平臺營業人應於收費憑證載明
會員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

資料來源 財政部 國稅局

近年來因網路發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外出購物減少，看準宅經濟商機，個人想透過網路交易輕鬆當老闆之餘，也要注意相關稅賦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銷售額已達 4 萬元，必須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如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以上，還要申請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並處罰鍰。

網路交易已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項目，又考量到網路銷售平臺有定期結算賣家銷售額的特性，如規定個人賣家於達起徵點時應立即辦理稅籍登記，恐過於嚴苛，財政部乃規定，只要在達到起徵點次月月底前自行向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或於該日前經國稅局查獲通知補辦稅籍登記並依限補辦者，國稅局會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辦理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倘逾該日始補辦稅籍登記或經國稅局查獲者，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者外，將補稅處罰。